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283700_1156125175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局112年8月21日所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縮減表及替代表不適用於高層建築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消防局115年5月22日北市消救字第1153028971號函及本局112年8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326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線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1 12:26: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劉螢蓉
電話：02-27297668分機6315
電子信箱：bw22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救字第115302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之縮減表及替代表之建築物樓層數在10層以上之條件不適用高層建築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貴局112年8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3266號函。

二、查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倘經本局審查結果救災活動空間不符指導原則或救災動線無法通達，再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釐清後，建築物樓層數為6層至9層及10層以上之2種條件，得依「臺北市建造執照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縮減一覽表（以下簡稱縮減表）」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以下簡稱替代表）」辦理，以提升建物自救能力設備。

三、另查高層建築物本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

建管處 1150522

DDAA1156125175

置縮減表及替代表之消防安全設備，尚無所謂「增設」以提升建物自救能力；且高層建築物收容人員眾多，一旦發生火災，若無規劃救災活動空間供外部消防力運作，恐將影響消防力之可及性，爰高層建築物不適用上開作業流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2 16:33:21